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	2020年续创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	中国共产党南雄市委员会宣传部
填报人姓名：	戴小燕
联系电话：	3822705
填报日期：	2021年3月30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中共南雄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贯彻执行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，做好意识形态、理论，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，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发展，精神文明创建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业管理、电影行政事务等工作，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、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。宣传部机关行政编制18名。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我市对标对表文明城市测评体系，迅速补齐了我在复审迎检工作中短板弱项，顺利通过了省文明城市的复审考核。于2020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0万元。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结论：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秀。项目资金由南雄市财政局下达，实行专账管理，按计划支出，全部资金用于项目。项目按计划实施，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且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、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二、绩效表现	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	2020年财政下达的“2020年续创省文明城市工作经费”200万元，用于对标对表文明城市测评体系，补齐了我在复审迎检工作中短板弱项，顺利通过了省文明城市的复审考核。都于12月前按预定计划全额支付给韶关日报社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，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已使用资金，做到票据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、齐全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无
三、改进意见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	无